

景德镇市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昌江区发改委关于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 项目建设的提示函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是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与配电网就地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是新能源应用的重要场景。近年来，我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动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装机快速增长，对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逐渐呈现出电网承载消纳能力与发展不匹配等问题，特别是自2024年4月1日起，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收购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电网企业不再全额承担收购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为了更好地促进我区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依据国网消纳风险预警机制，昌江区辖区内电网承载消纳能力已进入红色预警，各分布式屋顶光伏开发主体要充分考虑电力消纳预警信号提示的利用率风险和接入消纳风险。

二、各分布式屋顶光伏开发主体在利用用户屋顶开发光伏项目时，不得利用居民信息贷款或变相贷款等方式将项目运行风险、金融风险转嫁给居民。

三、2024年1月1日（含）后并网的新增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应具备“可观、可测、可控、可调”功能，存量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将通过加装调控设备逐步具备调控能力。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应签订并网安全协议，在存在影响电网供电质量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风险时，电力调度机构将对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采取限制出力等措施。

四、自2024年4月1日起，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保障性收购电量是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电量。市场交易电量是指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的电量，由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共同承担收购责任。

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

